

# 社团无“利”可图,“山寨”自然瓦解

建立统一的查询平台,并不是多么困难的问题,真正困难的其实是打破建立在“山寨社团”之上的利益链条。这背后反映的还是行政权力对市场的介入过深,以至于企业和消费者都形成了对“权力背书”的依赖。



本报地址 济南冻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l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wanbao002



评论员观察

近日,民政部首批公布了203家境外登记的“山寨”社会组织,这些“山寨社团”主要目的是在境内敛财,有些还向企业敲诈勒索。出现在这份长长的名单里的“山寨社团”,绝大部分冠以“中国”、“中华”甚至“世界”、“国际”的名号,涉及医疗、教育、餐饮等多个行业。乍看这些名称,很有唬人的效果,而所谓的敛财手段,无非是在“对口领域”搞评比、拉赞助。有的企业是被蒙在鼓里上当受骗,有的则是借力打力,借“山寨社团”的名头

欺骗顾客。民政部门选择在“3·15”这个时间节点发出通告,也算是帮助广大消费者擦亮眼睛。不过,看过这份名单的人不免心生忧虑,这一长串“骗子”如何一一记住,能否建立统一的查询平台方便打假?

这就涉及到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改革了,我们国家曾经实行的社会组织双重管理体制,除了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之外,有相当一部分挂靠在其他部门或单位之下。正是由于这样的管理体制,再加上普通人对相关信息的了解,让“山寨社团”觅得可乘之机。在这一点上,今年1月份修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为打破“双重管理”做了准备,从技术层面说,建立统一的查询平台,方便企业和个人辨别社团是否“山寨”,并不是多么困难的问题。

真正困难的其实是打破建立在“山寨社团”之上的利益链条。那些受骗上当的经营主体,无非是被“山寨社团”的名头唬住,畏惧其身后若有实无的“靠山”;而那些借力打力、顺水推舟的企业,则是看中了“山寨社团”的响亮名头,给自己的产品贴金。可以说,相当一部分属于“周瑜打黄盖”,最终损害的是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相信有过装修经历的人一定印象深刻,商场里同一类别的品牌有几十个,却都号称自己是“十大品牌”。这种现象的泛滥,扰乱了市场竞争,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当然,这样的利益链条并非仅仅建立在“山寨社团”之上,很多时候也有合法登记的社团混入其中,比如闻名一时的“全国牙防组”。这背后反映的还是计划经济思维之

下,行政权力对市场的介入过深,以至于企业和消费者都形成了对“权力背书”的依赖。本届政府正在进行简政放权,逐步取消不必要的“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针对“红顶中介”的清理工作也在大力推进。其目的就是要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让体验、口碑发挥作用,让权力因素以及打着官方幌子的社团丧失扎根的土壤。

这样一来,由于社会团体尽可能地与商业利益划清界限,加之消费者维权意识、维权能力的提升,即便仍有“山寨社团”扯起虎皮,其敛财空间也会被大大压缩。对于普通人来说,不仅不用费心去记住名单上的一长串名字,那些真正合法的社会团体,也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开的章程更好地开展活动,回归“非营利”的本质属性。

## 是否“故意撞翻车”要靠证据说话

公民论坛

符向军

近日,一段发生在东莞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显示,一辆蓝色轿车在变更车道时被后面的银色轿车撞翻,交警认定前车对事故负全责。随后,银色轿车车主被曝曾以同样的方式撞过其他6辆车,引发故意撞车质疑。目前当地警方成立了专案组,正在对此次事故原因做进一步调查。(3月17日中新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应由交警部门结合现场路况、行驶状态、事故原因等,应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综合作出事故责任认定。这是一个调查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过程。可以说,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是以案件证据为前提的。

此前,针对“撞翻变道车”事故,交警已经认定前车负全责,这是因为前车强行变道超车,违反了交通法规,而后车正常行驶,没有交通违法行为和过错。如果查明后车车主唐某系开“斗气车”、故意撞车,则属于人为制造交通事故,当然应该承担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唐某的“自曝”行为引发舆论质疑,交警部门因此重新启

动事故原因调查程序,也是依法办案、对事实负责的表现。

是否认定唐某故意撞车,要结合多方面证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比如现场状况、开车动作、当事人陈述、行车记录仪视频等,不能仅靠当事人“自证其罪”或自我否认。唐某“自说自话”的“自曝”行为,以及唐某现在改口说的“曾撞6车是吹牛”,都是口说无凭,不足为据。

交警重启事故责任调查程序,是一个调查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严谨过程,并不意味着肯定推翻原先的事故责任认定,一切要建立在证据基础上。如果查明“曾撞6车”为真或本案确属故意撞车,该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就得严肃追究,如果查实本案事故不属故意撞车,或者没有证据以及证据不足以证实本案系故意撞车,则应该维持原先的事故责任认定结果。

因而,我们除了可以从这起事故中,明白强行变道驾驶的违法性、危险性并学会安全应对外,对故意“撞翻变道车”等的网上波瀾、质疑,以及交警部门重新启动事故原因调查程序,也无需焦躁妄评。不妨抱着“重证据,轻口供”的态度,冷静、理性地看待和分析,静待交警部门的最终调查结论,这才是具有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的表现。

魏新丽

《新京报》发表媒体人西坡的评论《人机大战,留给人类的时间还多吗?》,表达了焦虑之情。文中写道:“人工智能带来的真正挑战是,它可以自主学习、自我完善,这正是AlphaGo清晰展示出来的。”所以,西坡担心有朝一日机器会自我进化到连发明它的科学家都难以理解的地步。在他看来,这种情况极有可能发生,且难以预测,“如果哪一天能发觉人工智能的威胁,或许就已经晚了。”

“新浪锐见”更加大开脑洞,学者张田勤在《假如阿尔法狗故意输棋世界会怎样》一文中做出假设,称如果阿尔法狗故意输棋,那表明它在智慧上逼近人类或与人类相似。这是一种只属于人类的谋略,说明它已经能思考、判断,并且以利益最大化作为其决策和行事的依据。张田勤断言,一旦如此,它就真正成为了人类的终极对手。

不过,在另一些媒体人眼中,上述担忧无异于杞人忧天。《京华时报》发表署名李易的评论文章《人机大战之后会是什么大战》,认为AlphaGo的智慧来自于英国人哈萨比斯及其领导的人类团队,因此这归根到底还是“人类与人类的较量”。“与其说这次是人工智能AlphaGo战胜了李世石,还不如说是哈萨比斯及其领导的人类开发团队战胜了李世石,更确切地说,这是一群人的集体智慧战胜了一个人的个体智慧。”

《浙江日报》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人机大战 超越胜负》一文中写道,“对于人类而言,应当坦率地承认自己在围棋——以及很多其他事情上——输给了机器和程序。这种失败不仅没有任何可耻之处,反而是人类发明这些工具的目的。自从工业革命以来,越来越智能化的机器已使人类退出了许多领域,人类由此获得的是更加深远的解放。”

对人工智能的过分吹捧在专业人士眼中是一种无知行为。《环球时报》发表了互联网实验室创始人方兴东的评论文章《惊叹人机大战是对高科技无知》,称“基于强大的计算能力和大数据能力,机器在下棋方面战胜人类,应该属于非常正常的事情。”他回忆了二十年前对“深蓝”的追捧,认为对它的期待令人失望,对AlphaGo同样不必太过乐观,因为“现在所谈的人工智能与我们

大众期望的真正具备认知能力、彻底改变我们生活方式等等的真正智能没太大关系,更谈不上人工智能很快将威胁到人类了。”

但是人工智能的出现必定会改变人类社会,换个角度来看,担忧也不是毫无道理的。《环球时报》发表了科幻作家刘慈欣的评论《人工智能赢了,人类该恐惧吗》,尽管他赞同人工智能在智力上全面超越人类还遥不可及,但他也担心人工智能依靠强大的运算能力抢走人类的工作,“这种进程已经开始。目前,电子商务中的选货、付款等网络销售系统操作过程都需依赖人工智能”。

但如果有一天,人工智能真的发展出人类智慧,又该如何?对此场景的担忧,直指人性最深处。《京华时报》发表《真正的“人机大战”在棋局之外》一文,作者一语道破,人工智能发展中的重要一环是人类能否控制自己的心智,“从被动到主动,正是人工智能发展最艰难的道德窘境。”因此,“人类应当让智能机器‘知道’,它们的出现不是为了战胜人类,而是服务人类;更应该让研究者清楚,人工智能不仅涉及计算机科学,也包括哲学、认知学、心理学、控制论、社会学,更需要有清晰和冷静的科学发展观。”

更为务实的评论者,选择不理会这种恐慌的情绪,他们为创新的胜利而欢呼。《南方都市报》发表胡子的文章《李世石完败

是创新的胜利》,认为AlphaGo挑战李世石并不是一场竞技比赛,而是一场科学试验,“试验的是人脑在某一领域能不能战胜机器脑袋。”胡子认为,“AlphaGo之所以能够战胜人的大脑,这是在创新的基础上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思路,即跨越人脑所想象,集中精英智慧,能够产生1+1大于2,甚至可以无穷大的效果。”对此,我们应该持乐观主义精神,因为“表面看是人工智能战胜了人脑,实际上是创新战胜了固步自封,战胜了人的弱点。”

由此,也有人更进一步,表达了对国家间创新能力差距的担忧。资深媒体人“牛弹琴”在《阿尔法狗不可怕,可怕的是Google和背后的美国!》一文中一针见血地指出:“阿尔法狗背后的人类智慧,是一个公司的创新突破,一个国家的创新实力。”目前,在高科技创新方面,美国依然一骑绝尘。我们虽有BAT,但是差距还很明显。因此,牛弹琴希望“我们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真正能催生出一批高科技的企业,并成为未来的王者”。

## “超额”退赃该如何处理

媒体视点

据日前一则新闻报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李某涉嫌受贿案时,发现检方指控其受贿人民币143万元、港币145万元,不过他此前却在纪委退赃了人民币480多万元、港币202万元。李某当庭对检方指控供认不讳,这就意味着他多退了人民币300多万元。当法官问“那你退了这么多赃款,怎么处理你有什么意见”时,李某表示“最好还是别全部收了”。

在司法实践中,当某一涉嫌案件被立案侦查后,侦查机关会不遗余力地去追赃,对涉案当事人所拥有的财物进行扣押冻结,那是名正言顺,但这些当事人自己名下的财物往往有限,达不到侦查机关的追赃要求,于是侦查机关会动员涉案当事人的亲友代为退赃,这是侦查机关的职责所在,当一个大案被拿下又全额退赃,这对侦查人员来说是打了一个漂亮仗。还有,当事人及其亲友配合退赃也能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当事人是认罪的,这个手段也可用来钳制当事人在法

庭上翻供。

而一个刑事案件,除了侦查外,还要经过公诉部门的审查起诉,法院审理两个程序,这相当于对侦查机关的初步结论进行层层把关,防止出错,案件经历审查起诉或法院审理后,往往部分否定了侦查机关确定的涉案数额,导致某些指控不能被认定为犯罪,这样一来,就存在如前面所提多退赃的现象。

涉案赃款、赃物应制作清单,随案移送,最后由法院判决认定如何处理。《刑事诉讼法》第234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笔者代理过的原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司长郝某受贿案,二审法院对于辩方提出没收过多的问题,判决决定“酌予采纳”,并认定“一审法院对部分扣押款物予以没收缺乏法律依据,予以纠正”。如此看,前面所提李某案多退的赃款应该判决发还。(摘自《北京晨报》,作者许青龙)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jun@sina.com